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58,256.58 元、38,589,899.19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58,256.58 元、38,589,899.19 元、61,149,011.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6,411,128.12 元、38,070,074.16 元、60,342,874.88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49,111,637.77 元(即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境已经或者将发生

利影响；

者技术的取得或者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大依赖；

范围以外的投资收

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

经营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此前

述，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

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

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

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

6.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

信披露重大或重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8.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

60462749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可信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资产的完整与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软件著作权

(一) 计算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经本所
后新增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润欣无线 AP 配置脚本实现软件[简称：无线配置脚本软件] V1.0	2012SR085641	2012 年 3 月 1 日	全部权利
2. 润欣 AMSS 路由实现软件 V1.0	2012SR084029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编

3.	润欣 AMSS 移植内核软件 V1.0	2012SR085172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4.	润欣 AMSS 移植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12SR084564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二)：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契约书》，约定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自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承租坐落于台北市内湖区文湖街 12 号二楼、二楼之一办公室及地下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于 2012 年 11 月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OFFSHORE2012024-1-2)，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供 300 万美元的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利率为 3.526%。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于 2012 年 11 月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OFFSHORE2012024-1-3)，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供 150 万美元的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 日，利率为 3.526%。

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了 2012 年松字第 11121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 S310200M12013014097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人民币 2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

借款期限内按基准利率上浮 50% 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实控子公司

（以下简称“德力”）经本所律师核

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

有：

1、

代理合同

与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股份公司

签署了《经销协议》，根据该协议，股份公司

有权独家代理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销售、推广及

2、

销售合同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海欣勤增发出了

订单，订单金额为 1,585,980 美元。

3、

采购合同

（1）上海欣勤增于 2013 年 1 月

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Id 发出了 AR6005G

833,700 美元。

(3) 通联数据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 Qingnam Athos Technology, Inc. 发行 AR6302G-3L31 号产品的采购金额为 3,532,150 美元。

行的重大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存在 2,818,858.8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发行人销售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返利。

(2)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 288,981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对中介机构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

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 288,981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恒耀投资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8 幢 20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

(4)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

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2.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

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3,336,376.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11,751,949.06 元的其他应

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

理人，因进口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

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2013年1

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2013年1

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2013年1

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2013年1

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

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获得街道财政补贴(街道卫生网络税和汽车网络)共所得部分 3890,000 元。

2.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财政贴息补贴专项资金 1,193,700 元。

3.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资金 1,193,700 元。

4.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资金 1,193,700 元。

5.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出具的《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6. 根据润欣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润欣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合作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2012 年获得“基于 WAPI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200,000 元。

7.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及安永华明 (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四)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

(三)徐汇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保险基本情况。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四)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

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

处罚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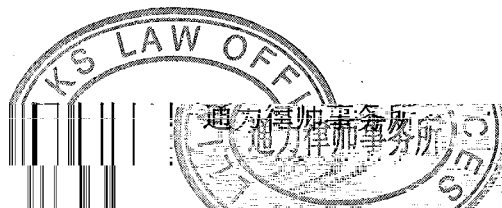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里（欣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邱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琼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做出，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三年 三

月三十一日